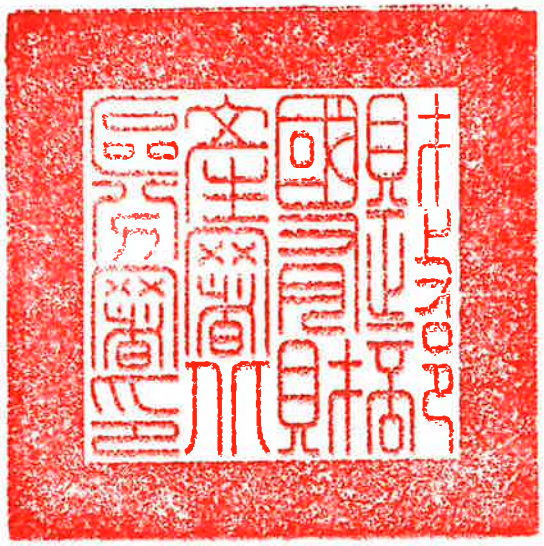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43501248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4 年度第 10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2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二、標租執行單位地址、聯絡電話：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電話：(03）9316122 分機 110。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執行單位公告（佈）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n.gov.tw)。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43501248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4 年度第 10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2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

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6號5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標租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其中第12標號請送交本分署查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

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標租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1188地號	全筆面積：289.57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79,140**	**58,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地上為大義八路82巷25號附近泥土空地部分雜草林地等，標脫後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2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24地號	全筆面積：4,484.9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832公斤甘藷/每公斤10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83,200**	**10,000**	1.詳國有土地(農作、畜牧、	**10**	1.本案24地號(錄號①)土地經勘查部分為通道使用，承租人願仍保持該道路之暢通。 2.地上現況為安平路二段43號附近碎石通道及中興路169號西南側雜草林地，標脫後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本標號不動產限作農作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養殖)標租租賃契約書 2.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使用，得標人應自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三個月內清除地上物，並自任耕作使用。 4.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全年收穫總量乘以正產物單價計收。 5.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本標號土地，出租機關僅得在租約約定用途下，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同意部分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7.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8.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9.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段595地號	全筆面積：1,153.98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50	**土地訂約權利金：980,883**	**99,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地上為大排七路二段56號附近雜草(林)地.廢棄磚石牆(原房屋屋頂已倒塌)等，標脫後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827地號	約計面積：316.14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37,438**	**54,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詳圖示827①)，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地上為大洲路205巷42號附近雜草泥土地等，標脫後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5.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6.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7.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527地號	全筆面積：131	停車場用地	12,577	**土地訂約權利金：741,414**	**75,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9**	1.地上為陽明路141號附近柏油地等(部分碎石泥土地、樹木)，標脫後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本案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4.本案土地位羅東都市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標租不動產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倘其他機關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騰空返還及變更租約。 5.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6.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7.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段1091地號	全筆面積：148.13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25,886**	**33,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本標號土地無鄰接道路，地上物現況為三結五路66號附近土溝、雜草地等使用，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35地號	全筆面積：383.80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969,620**	**197,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地上為廣興路680巷75號附近雜草林地等，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3.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36地號	全筆面積：387.98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000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一段37地號	全筆面積：213.03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8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段337地號	約計面積：64.87	農業區	12公斤甘藷/每公斤10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1,200	10,000	1.詳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標租租賃契約書 2.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10	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詳圖示337③、340④)，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地上為金六結路260號附近車擋內碎石雜草地，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全年收穫總量乘以正產物單價計收。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段340地號	約計面積：1.01	農業區	公斤甘藷/每公斤10元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宜蘭縣宜蘭市和睦段1527地號	約計面積：2,044.84	住宅區	5,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1,722,500**	**1,173,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本標號1527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詳圖示①③⑤)，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本標號土地地上現況為縣民大道2段930號附近雜草林地與中山路2段2巷45號附近種植農作物、簡易瓜棚架、水泥地或碎石地(部分現況通路)等，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5.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8.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宜蘭縣宜蘭市和睦段1621地號	全筆面積：299.66	住宅區	5,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175-10地號	約計面積：14.52	住宅區	2,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6,30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詳圖示 175-10②)，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地上為溫泉路 39-20 號附近種植農作物(部分放置盆栽)等，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本案不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僅同意申請雜項執照。 5.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6.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7.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宜蘭縣員山鄉金古段86地號	全筆面積：1,128.34	農業區	127公斤稻穀/每公斤18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22,860**	**10,000**	1.詳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標租租賃契約書 2.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10**	1.地上為永金路18巷2號附近種植農作物等，標脫後依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全年收穫總量乘以正產物單價計收。 3.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4.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5.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或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2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343建號	建物面積：163.61	–	房屋課稅現值：536,300	**房屋每年租金：750,200**	**76,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1.建物門牌為永康街37巷35號(鋼筋混凝土造6層樓房之第1層)。租賃物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本案房屋屬區分所有建物，並就坐落之同小段312地號私有土地(登記次序0042)設定有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77.07平方公尺。因設定地上權所需支付之地租，由本分署按期繳付土地所有權人。 3.本案房屋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本案房屋管理費約為1,900元/月，以12個月為1期，且每期每戶再加收1個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屋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4年6月6日下午4點至5點分開放看屋，請逕赴現場查看。

附註：

1.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 9316122，分機：110[illegible]小姐。

分署長 郭曉蓉